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的決議案，並按如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游弋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莫怡娜女士為董事。 (c) 重選徐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B.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6.	批准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第5B項決議案所述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所提呈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以上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